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李成发、潘一、程辉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为本次关联交易方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2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6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0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2021年1月1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宁波高发”)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机械”)分别继续租入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07,66㎡、4、387,08㎡,租赁期限分别为1、1,748.64月、189.60月,租金总金额分别为1,938.24元、2021年1月1日交易各方签署的新的《厂房租赁合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高发控股持有公司37.56%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分别持有公司4.91%、4.37%、4.37%的股份,高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高发控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发控股”)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创业创新中心葛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注册资本:2,100万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金属制品制造。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46,601.22万元、净资产27,016.56万元、营业收入1,622.15万元、净利润4,035.9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租入资产
2、租入的厂房为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其中,宁波高发(股份)公司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0、478.66㎡;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租入高发控股厂房4、387.08㎡。租赁面积共计:44,865.7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发控股为获取银行授信29,000万元将上述房产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鄞州支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法律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根据公司市场调研结果,本次租赁的每平方米租赁价格不高于周边同级别厂房的市场价,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行协议的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出租方: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租赁价格及租金金额
租赁价格为:18元/㎡/月。
租金总金额为:年度总租金为969.12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938.24万元。其中宁波高发年度租金为874.32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748.64万元;高发机械年度租金为94.80万元,协议期间总租金为189.60万元。
3、保证金:270万元,其中宁波高发保证金240万元;高发机械保证金30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支付。

4、税费承担:租赁期内,租赁厂房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及变压器使用费等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其他税费各自承担。

5、支付方式:租金按按一年一期支付,先付后用。自每一付款周期开始之日起10日内支付。

6、租期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2023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起计算租金。
7、合同的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宁波高发审议程序批准后生效。

(二)履约安排
公司与高发控股、高发机械与高发控股原签署的厂房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终止,自2021年1月20日起按新签署的租赁协议执行。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继续租赁高发控股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整体运营及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认为: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原签署的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为优化公司厂区空间布局,提升产品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进一步提高管理协同效应,公司继续租赁紧邻公司厂区的控股股东厂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披露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27万元,本次交易前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45.72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2019年1月20日起,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机械分别租入高发控股所有的坐落于鄞州区下应北路789号的厂房,建筑面积分别为40、478.66㎡、8,771.61㎡,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1,891.44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原租赁协议将于2021年1月19日到期,现公司继续租入高发控股厂房,上述租赁面积共计:44,865.74㎡,租期两年,租金总金额为1,938.24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四、厂房租赁合同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通过法院强制拍卖取得大孙各庄地块不动产后被执行人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兆公司”)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共计514,977元;保全费用27,364.2元及本案一审和二审诉讼费用。

●是否会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已对本案判决,经公司初步判断,本次诉讼判决金额可计入存货成本,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根据存货的出售情况确认,最终影响以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

近日,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置业”)接到北京市三中院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终11664号)。本次涉及诉讼为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7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空港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的后续进展。

一、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一审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一审基本情况

1、一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顺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顺义法院”)

2、一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2、原告:北京金兆宏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大街63号(村委会北50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路路幸福广场C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曹广山

(二)诉讼的事实一的事实、请求内容

1.原告诉讼请求
(1)被告承担强制拍卖取得原告涉案不动产后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59,307,027.22元,其中所欠税款54,588,720.18元、滞纳金4,718,307.04元;

(2)被告支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顺义区税务局诉金兆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和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共计514,977元;

(3)诉讼费及保全费用27,364.2元均由被告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2015年11月5日,经顺义法院主持,金兆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南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强制执行公开拍卖,《竞买公告》中明确载明“因拍卖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2015年11月21日,天瑞置业竞得该房地产,2015年12月4日,作为买受人的顺义法院与天瑞置业签署《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但是拍卖成交后,被告一直怠于履行纳税义务,迄今未交纳涉案土地被拍卖而产生的税费,致使债权人的利益遭受到了重大损失。

三、被告答辩主要内容
本案涉案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已于2017年3月8日过户至被告名下,被告已承担了过户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被告的纳税义务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涉案税款不应当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不动产的若干规定》,因网络司法拍卖形成的税费,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相应主体承担。原告援引《竞买须知》《竞买公告》中载明的一切税费由买受人承担的规定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应属于无效约定。

土地增值税是扣除了“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其他税金”的金额,土地增值税是国家针对出让收入取得人的增税,本案金兆公司出让所得的收入是指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取得经济利益的总收入,与交易过程中产生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印花税等税费属税源原因,性质均不同,土地增值税不属于交易、过户过程中产生的税费,依法应当由原告承担。原告主张,如果法院判决天瑞置业主张成立,涉争的税款应由被告承担,被告无法取得税款抵扣发票,让没有任何收益的被告承担天价税款且得不到抵扣,对被告极不公平。

请求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一审判决情况
1、被告天瑞置业应给付原告金兆公司55,049,380.2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2、驳回原告金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本判决规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70,63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金兆公司负担4,837(已交);由被告天瑞置业负担170,79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三中院。

二、本次重大诉讼被起诉申请的二审情况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二审基本情况

1、二审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二审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小段村新大街63号(村委会北50米)

破产管理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路路幸福广场C座五层

负责人:彭伟

3、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空港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明装备”)全资下属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生产经营的需要,长征电气与贵州长征天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控股”)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天威控股将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书号:遵国用[2015]第37、39号,土地使用面积约为50092平方米)及土地建设之厂房一租租赁(其中办公楼出租面积5-6层及地下车库等承租方现在使用区域,建筑面积43393平方米)给长征电气使用,年租金总计人民币720万元。目前天威控股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翔物业”)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子公司长征电气拟与凌翔物业及天威控股就上述租赁事项签订《厂房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继续租赁凌翔物业取得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外高桥工业园区内土地及土地建设之厂房。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本次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02月27日至2038年02月26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养护、停车场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凌翔物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查询,凌翔物业公司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三、关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价格根据公司子公司长征电气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实行市场定价。

四、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长征天威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同目的
二、合同期限
三、合同价款
四、合同生效
五、合同变更
六、合同解除
七、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九、合同附件
十、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三、合同变更
四、合同解除
五、合同终止
六、合同争议解决
七、合同附件
八、合同其他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177,435,8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22%)的股东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849,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1月11日,本公司收到股东航民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航民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航民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35,869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航民集团主业升级、产业布局调整等原因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航民集团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航民集团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回购资金专项回购获得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10日。

5.减持数量:航民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5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3,849,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28%。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航民集团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三、减持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四、其他事项

五、备查文件

六、备查文件

七、备查文件

八、备查文件

九、备查文件

十、备查文件

十一、备查文件

十二、备查文件

十三、备查文件

十四、备查文件

十五、备查文件

十六、备查文件

十七、备查文件

十八、备查文件

十九、备查文件

二十、备查文件

二十一、备查文件

二十二、备查文件

二十三、备查文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二十五、备查文件

二十六、备查文件

二十七、备查文件

二十八、备查文件

二十九、备查文件

三十、备查文件

三十一、备查文件

三十二、备查文件

三十三、备查文件

三十四、备查文件

三十五、备查文件

三十六、备查文件